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 关于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51号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强股份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的 100%股权并募集了配套资金（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交易中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关于湘海电子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3,400 万元，交易价格中 25,8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7,55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同时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8.1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2.39 元/股。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9号），核准公司向杨林发行19,496,695股股份、向张玲发行16,473,487股股份、向杨逸尘发行3,425,731股股份、向韩金文发行3,425,731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5,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湘海电子的股东变更申请，湘海电子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2015年10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103,400万元的湘海电子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42,821,644股购买湘海电子77,550万元股权价值，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湘海电子25,850万元股权价值）。其中计入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2,821,64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32,678,356元。

2016年9月28日，湘海电子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获得了庆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庆瓷”）的51%股份。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庆瓷由公司直接管理，其业绩不纳入湘海电子的业绩。

##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年），湘海电子可实现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04.54万元（即2015-2017年之3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上述累计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深圳华强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湘海电子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进行单独披露。

（2）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

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此确定湘海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情况。

(3) 若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业绩承诺期届满交易对方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应补偿股份及现金：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湘海电子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香港庆瓷的业绩)分别为 12423.2 万元、22186.19 万元、14431.55 万元，合计 49040.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49,094.27 万元，超出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5 至 2017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18,989.7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63.08%。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

### 四、本说明的批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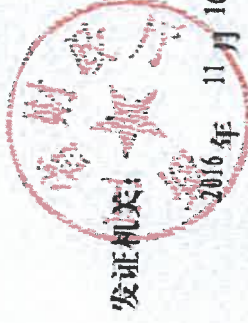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0005793421213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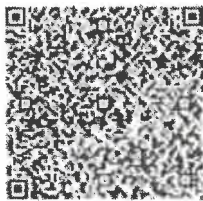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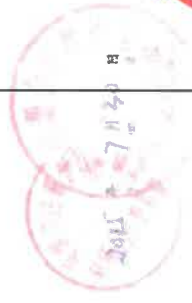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骥  
 Full name: Zhang Y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2-21  
 Date of birth: 1972-12-21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Tiande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212211039  
 Identity card No.: 422425197212211039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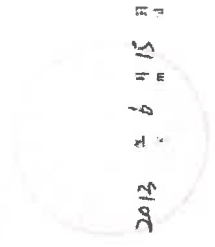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2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2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11 27





姓名 林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20122450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特殊普通合伙)  
于说明林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1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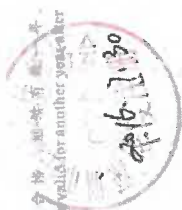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